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及  
特別分派的進展**

**財務摘要**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人民幣3,905.0百萬元，比去年增長7.2%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070.5百萬元，比去年增長85.5%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人民幣803.5百萬元，比去年增長64.3%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15.98分

**末期股息**

- 董事會薦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874分(含稅)，共計人民幣53.7百萬元

**特別分派**

- 董事會根據較早前股東批准決議宣派特別分派人民幣565.9百萬元

## 業績摘要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

## 合併綜合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905,030	3,642,818
其他收入	5	962,124	609,044
燃氣消耗		(2,110,052)	(1,970,455)
折舊和攤銷		(767,754)	(758,117)
員工成本		(194,778)	(184,343)
維修保養		(102,738)	(104,497)
其他開支		(195,106)	(253,186)
其他利得及虧損	6	(6,019)	27,780
經營溢利		1,490,707	1,009,044
利息收入	7	15,343	12,707
財務費用	7	(582,588)	(500,2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7,398	55,15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16)	440
除稅前溢利		1,070,544	577,083
所得稅開支	8	(175,559)	(56,280)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u>894,985</u>	<u>520,803</u>
應佔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03,455	488,919
— 非控股權益		91,530	31,884
		<u>894,985</u>	<u>520,803</u>
		2011年 人民幣(分)	2010年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15.98</u>	<u>10.23</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4,044,371</b>	11,812,691
無形資產		<b>3,627,509</b>	3,806,328
預付租賃款項		<b>91,499</b>	58,70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b>1,267,749</b>	1,120,351
向聯營公司貸款		<b>136,440</b>	109,96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b>200,429</b>	200,745
遞延稅項資產		<b>107,220</b>	82,7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98,028</b>	98,048
可回收增值稅		<b>516,526</b>	562,45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b>852,682</b>	474,272
		<b>20,942,453</b>	18,326,278
<b>流動資產</b>			
存貨		<b>51,445</b>	35,1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b>1,401,721</b>	1,157,3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131,768</b>	105,727
即期稅項資產		<b>1,048</b>	—
應收關聯方款項		<b>35,845</b>	16,240
向合營公司貸款		—	40,604
預付租賃款項		<b>2,009</b>	1,294
可回收增值稅		<b>291,343</b>	245,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443,421</b>	638,825
		<b>4,358,600</b>	2,240,584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	282,398
		<b>4,358,600</b>	2,522,982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67,020	1,644,3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0,743	157,605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6,087,492	2,731,300
應付所得稅		65,769	43,495
遞延收入－即期部份		160,094	90,576
		<u>7,941,118</u>	<u>4,667,296</u>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	176,147
		<u>7,941,118</u>	<u>4,843,443</u>
<b>流動負債淨額</b>		<b>(3,582,518)</b>	<b>(2,320,46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359,935</b>	<b>16,005,817</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8,154,585	8,883,437
遞延稅項負債		3,845	4,186
遞延收入		42,105	44,737
		<u>8,200,535</u>	<u>8,932,360</u>
<b>資產淨值</b>		<b>9,159,400</b>	<b>7,073,457</b>
<b>資本及儲備</b>			
註冊資本／股本		6,032,200	5,000,000
儲備		2,749,385	1,764,180
		<u>8,781,585</u>	<u>6,764,18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8,781,585	6,764,180
非控股權益		377,815	309,277
		<u>9,159,400</u>	<u>7,073,457</u>
<b>權益總額</b>		<b>9,159,400</b>	<b>7,073,457</b>

##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11年12月2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延慶縣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認為，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京能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有限公司，由中國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全資擁有。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清潔能源發電。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為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而精簡集團架構，本公司已進行若干集團重組。該等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就上市而於2011年12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集團重組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於2010年2月24日向京能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轉讓聯營公司北京科利源熱電有限公司(「北京科利源」) 46.92%股權。北京科利源的賬面值人民幣14,692,000元計為向股權參與者京能集團的分派。
- (b) 京能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轉讓北京京能國際9.28%的股權予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轉讓之前當時所持北京京能國際10.72%的股權，本公司持有北京京能國際20%的股權，故北京京能國際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該額外9.28%股權於2009年12月31日按股權公允價值記錄的金額為人民幣548,448,000元，入賬計為京能集團注資及呈列為資本儲備。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2009年12月31日的公允淨值的份額超過該日10.72%股權的賬面值的部份為人民幣58,457,000元，可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分派，故計入累計溢利。

於2010年1月21日，本公司、京能集團及一組策略投資者同意，2009年12月31日北京京能國際9.28%的股權應佔的累計溢利應屬京能集團。於2010年6月11日，北京京能國際股東批准股息分派決議案，分派於2009年12月31日北京京能國際的所有累計溢利。9.28%股權應佔的股息人民幣145,731,000元已根據上述協議分配予京能集團，入賬計為減少從京能集團已收股權注資的公允價值。

- (c) 於2010年12月30日，北京京能國際向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轉讓內蒙古京能巴林右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巴林右風電」) 100%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 (d) 於2011年1月18日，經北京政府國資委批准，本集團向京能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山東京能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山東京能發電」)及其聯營公司國電湯原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國電湯原」)。本集團已分別全數收取對價人民幣19,264,000元及人民幣15,782,000元。出售利得人民幣35,739,000元入賬計為京能集團注資。

於人民幣35,739,000元注資中，人民幣22,125,000元乃與出售山東京能發電有關。

山東京能發電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待售)詳情及計為京能集團注資的出售利得載於下文：

	人民幣千元
終止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808
無形資產	84
預付租賃款項	14,089
存貨	5,5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2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2,956)
遞延收入	(5,971)
來自本公司的其他借貸	(107,000)
	(4,027)
減：	
非控股權益	(1,166)
	(2,861)
已出售負債淨額	19,264
已收取的現金對價總額	22,125
計入京能集團注資的出售利得	17,499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17,499

- (e) 此外，京能集團於2011年5月12日向本公司轉讓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高安屯熱電」)全部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81,320,000元。

## 2.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在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內已貫徹應用。

### 2.1 持續經營

董事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特別注意到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582,518,000元。經考慮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可使用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2,745,321,000元及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財務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悉數償還。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201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於刊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報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經修訂)	單體財務報表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嚴重通貨膨脹及為首次採納者移除固定日期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公司的權益披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3)</sup>

附註：

- (1)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下文所披露者除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於附註1所載重組後，本集團自2011年開始按分部管理業務，例如就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分部每月分析收入。為以合理方式呈列分部資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按與2011年的管理層內部報告的一致方式呈列，並符合為進行2011年的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以下經營及報告分部。

- 風力發電：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管理和營運天然氣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及熱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水電：管理及營運水電站及銷售發電予外部客戶。
- 其他：「風力發電」、「燃氣發電及供熱」及「水電」以外的業務活動。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報告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燃氣 發電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售電	1,145,703	2,308,854	4,861	-	3,459,418
熱力銷售	-	349,900	-	1,478	351,378
其他	30,970	40,993	5,351	16,920	94,234
報告分部收入／總收入	<u>1,176,673</u>	<u>2,699,747</u>	<u>10,212</u>	<u>18,398</u>	<u>3,905,030</u>
報告分部收益(虧損)(附註(i))	<u>672,712</u>	<u>838,336</u>	<u>6,493</u>	<u>(28,930)</u>	<u>1,488,611</u>
報告分部資產	<u>13,370,821</u>	<u>6,053,201</u>	<u>1,412,375</u>	<u>4,338,703</u>	<u>25,175,100</u>
報告分部負債	<u>10,235,975</u>	<u>3,877,732</u>	<u>999,755</u>	<u>2,642,490</u>	<u>17,755,95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91,931	270,086	1,762	2,452	566,231
攤銷	201,450	53	2	18	201,523
財務費用(附註(ii))	385,495	144,038	-	53,055	582,588
其他收入	110,677	849,347	4	2,096	962,124
包括：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 政府補助	25,133	607,287	-	-	632,420
—來自核證減排量及自願 減排量的收入	82,003	198,283	-	-	280,286
—其他	3,541	43,777	4	2,096	49,418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u>1,533,845</u>	<u>916,781</u>	<u>343,987</u>	<u>26,630</u>	<u>2,821,243</u>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燃氣 發電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售電	1,032,494	2,185,168	5,315	49,059	3,272,036
熱力銷售	–	368,595	–	–	368,595
其他	–	–	–	2,187	2,187
報告分部收入／總收入	<u>1,032,494</u>	<u>2,553,763</u>	<u>5,315</u>	<u>51,246</u>	<u>3,642,818</u>
報告分部收益(虧損)(附註(i))	<u>556,838</u>	<u>466,490</u>	<u>1,501</u>	<u>(53,428)</u>	<u>971,401</u>
報告分部資產	<u>11,512,585</u>	<u>5,293,085</u>	<u>1,168,321</u>	<u>1,587,668</u>	<u>19,561,659</u>
報告分部負債	<u>8,862,564</u>	<u>3,521,709</u>	<u>693,180</u>	<u>1,015,496</u>	<u>14,092,94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23,738	319,588	1,786	13,172	558,284
攤銷	198,759	777	2	295	199,833
財務費用(附註(ii))	331,504	155,360	–	13,395	500,259
其他收入	47,055	551,209	–	10,780	609,044
包括：					
–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 政府補助	11,760	408,727	–	–	420,487
– 來自核證減排量及自願 減排量的收入	31,982	124,281	–	–	156,263
– 其他	3,313	18,201	–	10,780	32,294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u>1,168,002</u>	<u>125,027</u>	<u>274,515</u>	<u>7,721</u>	<u>1,575,265</u>

附註：

- (i) 分部收益乃於收入及其他收入(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扣除燃氣消耗、折舊和攤銷、員工成本、維修保養、其他開支以及其他利得及虧損後得出。
- (ii) 財務費用已於呈列分部資料時分配至各分部的其他資料，惟並不被視為計入分部收益。然而，相關借貸已分配至分部負債。其指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數額，惟未計入計量分部收益或虧損。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與合併財務報表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報告分部收益	1,488,611	971,401
未分配項目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		
非控股權益注資的利得	-	36,7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096	847
	<hr/>	<hr/>
經營溢利	1,490,707	1,009,044
利息收入	15,343	12,707
財務費用	(582,588)	(500,2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7,398	55,15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16)	440
	<hr/>	<hr/>
合併除稅前溢利	<b>1,070,544</b>	<b>577,083</b>
	<hr/>	<hr/>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25,175,100	19,561,659
分部間抵銷	(2,491,782)	(1,172,137)
未分配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67,749	1,120,351
— 向聯營公司貸款	136,440	109,961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0,429	200,745
— 向合營公司貸款	-	40,604
— 遞延稅項資產	107,220	82,71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8,028	98,048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i))	807,869	807,890
— 應計未付土地使用權(附註(ii))	-	(580)
	<hr/>	<hr/>
合併資產總額	<b>25,301,053</b>	<b>20,849,260</b>
	<hr/>	<hr/>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17,755,952	14,092,949
分部間抵銷	(2,491,782)	(1,172,137)
未分配負債：		
— 應付所得稅	65,769	43,495
— 遞延稅項負債	3,845	4,186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i))	807,869	807,890
— 應計未付土地使用權(附註(ii))	—	(580)
合併負債總額	<b>16,141,653</b>	<b>13,775,803</b>

附註：

- (i) 可回收增值稅在分部資料內與應付增值稅抵銷，惟重新分類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資產。
- (ii) 本集團僅將有關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列作資產，惟就分部分析用途記錄完整合約價值。

所有資產分配至報告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貸款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部，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收入分配基準為所賺取收入的中國境內客戶所在地，及銷售活動乃於中國境內進行。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3,459,418,000元(2010年：人民幣3,272,036,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銷售電力予主要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1,145,703	1,032,494
燃氣發電及供熱	2,308,854	2,185,168
水電	4,861	5,315
其他	—	49,059
	<hr/>	<hr/>
總計	<b>3,459,418</b>	<b>3,272,036</b>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電力	3,459,418	3,272,036
— 熱力	351,378	368,595
— 其他貨品	—	2,187
服務收入來自：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a))	50,264	—
— 聯營公司	13,000	—
— 第三方(附註(b))	30,970	—
	<hr/>	<hr/>
	<b>3,905,030</b>	<b>3,642,818</b>

附註：

- (a) 服務收入主要指就發電容量轉讓安排所提供的技術服務及所賺取的服務費。同系附屬公司的服務收入包括持續交易金額人民幣1,200,000元及非持續交易金額人民幣49,064,000元。
- (b) 服務收入指就向風機供應商提供風機的改良工作，以確保若干發電廠的電網運行安全而向彼等收取的費用。

##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 清潔能源生產	629,788	420,487
— 資產建設	2,632	2,755
核證減排量和自願減排量收入	280,286	156,263
豁免若干供應商的預扣金額 (附註(a))	38,847	—
增值稅退還 (附註(b))	4,777	11,160
轉售所購電力之淨收入 (附註(c))	—	11,0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非上市	2,096	847
其他	3,698	6,522
	962,124	609,044
	962,124	609,044

### 附註：

- (a) 所豁免的金額指來自若干燃氣設備供應商的有關本集團所產生的相關維修費用的補償。
- (b) 本集團有權就風電場的發電銷售所得收入享受50%的增值稅退還，並可就向居民的熱力銷售所得收入享受全額增值稅退還。增值稅退還的應收款項及相應收入於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相關增值稅退還申請時確認。
- (c) 該金額指轉售所購電力的溢利。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他發電廠(包括關聯方)購入電力，並按收購價加溢利的基準轉售予電網。該一次性交易乃為補足因本集團為進行維護而暫時關閉一個燃氣電廠導致須向電網供電的未完成供電量而作出。

## 6. 其他利得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得(虧損)包括：		
應收呆賬減值虧損	(175)	(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82)	(339)
外匯虧損淨額	(5,348)	(10,019)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 非控股權益注資的收益(附註)	-	36,796
其他	(214)	1,506
	<u>(6,019)</u>	<u>27,780</u>

附註：該項目包括分佔京能國際資本儲備的增幅人民幣30,377,000元，是由於向京能國際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進行非公開配售而產生。此外，人民幣6,419,000元乃分佔一間合營公司儲備的增幅，是由於該合營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於年內向該合營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所致。

## 7. 利息收入／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 向聯營公司貸款	7,748	5,237
— 向合營公司貸款	1,889	2,296
—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533	-
— 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附註)	817	4,014
— 銀行結餘	3,356	1,160
利息收入總額	<u>15,343</u>	<u>12,707</u>
須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 五年內	586,572	441,505
— 五年後	184,849	188,398
利息開支總額	771,421	629,903
減：利息資本化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833)	(129,644)
財務費用總額	<u>582,588</u>	<u>500,259</u>
財務費用淨額	<u>567,245</u>	<u>487,55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撥充合資格資產開支的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比率	<b>6.21%</b>	5.67%

附註：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指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0,401	104,09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4,842)	(47,818)
所得稅開支	<b>175,559</b>	56,280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旗下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第46號聯合通知(2008年)，中國公司從事公眾基建項目，可於相關項目獲利首年就2008年1月1日後批准的合資格公眾基建項目產生的應課稅收入開始享受「三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山東京能發電使用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主要原材料所生產的產品，符合中國工業標準。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該公司僅90%的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西部地區鼓勵企業的稅收優惠及若干產業導向稅收優惠措施仍然有效，直至原稅收優惠期限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黑水縣三聯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並可享受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稅務豁免，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減半。本公司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的三個風電項目察右中一期風電項目、吉相華亞一期風電項目及霍林郭勒一期風電項目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並可享受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稅務豁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國家稅務總局已宣佈延長優惠期限至相關屆滿日期。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070,544</u>	<u>577,083</u>
按稅率25%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267,636	144,271
稅項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630	14,807
— 分佔豁免稅項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影響	(36,771)	(14,110)
—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非控股權益 注資的收益的影響	—	(9,199)
— 稅項虧損及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額	8,117	9,964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638)	(3,837)
— 豁免課稅收益的影響	—	(3,411)
— 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優惠	(62,415)	(82,205)
	<u>175,559</u>	<u>56,280</u>

## 9.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2,408	883
撥至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	1,211	1,35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9,353	10,132
	<hr/>	<hr/>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6,231	558,284
無形資產攤銷	201,523	199,833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767,754	758,117
	<hr/>	<hr/>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712	258
其他員工成本	194,066	184,085
	<hr/>	<hr/>
總員工成本	194,778	184,343
	<hr/> <hr/>	<hr/> <hr/>

## 10. 股息

- (a) 於2010年6月9日，本公司宣派合共約人民幣235,518,000元的股息。附屬公司同時向其非控股股東宣派人民幣12,398,000元的股息。
- (b) 於2011年5月6日，北京太陽宮燃氣熱電有限公司(「太陽宮熱電」)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合共人民幣167,840,000元的股息，包括非控股股東應佔人民幣43,638,000元的股息。
- (c) 於2010年11月16日，本公司作出特別決議案以等同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0年4月30日(即就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而評估本集團資產當日)至2011年9月30日(即緊接2011年12月上市前一季季末)所產生溢利的金額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作出特別分派(「特別分派」)。特別分派為人民幣565,857,000元，乃於有關10%法定盈餘儲備根據對本集團於2010年4月30日起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特別審核予以撥備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釐定的溢利(以較低者為準)釐定。本公司會在實際支付前公佈特別審核結果及特別分派金額。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須有充足可分派儲備方可宣派特別分派。因此，於宣派及派付特別分派前，本公司將須安排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董事認為，特別分派將於2012年度支付。

- (d) 除特別分派外，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874分(含稅)(2010年：無)，共計人民幣53,720,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803,455</b>	488,919
	<b>5,028,279</b>	4,778,548
	<b>5,028,279</b>	4,778,548
	<b>40</b>	-
	<b>5,028,319</b>	4,778,548

為呈列每股盈利，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乃參考於2010年8月25日因完成資本化發行而已發行的5,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因存在超額配股權而擁有潛在普通股，故此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b>1,386,103</b>	1,151,019
應收票據	<b>15,927</b>	6,472
	<b>1,402,030</b>	1,157,491
減：應收呆賬撥備	<b>309</b>	134
	<b>1,401,721</b>	1,157,357

以下為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以內	773,505	831,888
61至365日	455,397	323,436
1至2年	172,819	2,033
	<u>1,401,721</u>	<u>1,157,357</u>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具有優質信貸評級的中國國有電網公司。

就銷售電力及熱力所授予中國國有電網公司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天，惟向中國國有電網公司徵收的風電附加電費通常將於18個月前後收取。對於並無特定信貸期的其他貨品銷售，一般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2011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51,897,000元(2010年：人民幣40,58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就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77,596	819,950
應付票據(附註(a))	31,594	694,411
預收客戶賬款	400	9,830
工資及員工福利	43,952	37,827
應繳非所得稅稅項	49,890	35,889
應付預提利息	26,193	14,964
就新股份發行而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理事會(「社保基金理事會」)(附註(b))	140,126	—
新股份發行的應付成本	63,729	—
其他應付款項	33,540	31,449
	<u>1,367,020</u>	<u>1,644,320</u>

附註：

- (a)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向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470,000,000元，而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結餘。
- (b) 根據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份的法規，倘國家擁有權益的中國股份制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向公眾股東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股份配售，則該公司須出售相當於其來自有關發售或配售已收款項10%的國有股份。出售該等國有股份所得款項須繳付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理事會」）。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買及持續成本的未付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及相關租賃應付款項。本集團一般於30日內結算有關燃氣採購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安排（通常規定於建設期間按進度付款及於獨立估值師核實建設成本後作出最後付款）結算有關設備採購及建設成本的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95,433	39,691
31至365日	292,246	447,513
1至2年	64,225	289,980
2至3年	190,515	24,333
3年以上	35,177	18,433
	<u>977,596</u>	<u>819,95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行業回顧

二零一一年，國家能源局及北京市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北京市發改委」）分別發布了《國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規劃》及《北京市「十二五」時期能源發展建設規劃》。其中，《北京市「十二五」時期能源發展建設規劃》（「規劃」）中明確提出了加快能源結構調整，實現天然氣利用跨越式發展的目標。規劃確定，到2015年，北京地區清潔能源比重達到80%以上，天然氣利用總量翻番，天然氣年消費量由2010年的75億立方米增加到2015年的180億立方米，天然氣發展進入全面提速期，應用領域進行結構性變革，由過去以炊事、供熱為主向炊事、供熱及熱電聯產為主轉變。

二零一一年，北京市在國內率先啓動對PM2.5（即大氣中直徑為2.5微米的顆粒）的監測及排放源控制。根據監控措施要求，北京市發改委針對規劃中提出的「五環內無煤化」目標制定了具體實施方案，要求建設及規劃中的「四大熱電中心」項目加快實施，其中公司投資控股項目西南熱電中心—京橋燃氣熱電項目於2011年一季度全面開工建設，將於2012年投入運行，投產裝機容量838兆瓦；東北熱電中心—高安屯燃氣熱電項目於2011年獲得核准，將於2013年投入運行，投產裝機容量845兆瓦；西北熱電中心—京西燃氣熱電項目於2011年獲得同意開展前期工作批復，投產安排由2014年提前到2013年，建成後可增加裝機容量1,308兆瓦。

北京市強力推進「五環內無煤化」實施方案必將使公司投資的在建項目投產時間較原計劃提前，提高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同時，受此影響，公司正在開展的前期項目也將大大加快項目審批速度，北京市防控PM2.5將為公司帶來重大利好。

面對國家及北京市大力推動清潔能源發展的有利時機，公司積極利用北京市加快能源結構調整的大好形勢，通過加大開發力度、推動工程建設、強化安全生產管理、細化成本控制、完善管理制度等措施，公司運營、管理等各方面均取得了諸多顯著的成績。

## 二、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是本集團迅速發展的一年，本年度本集團各項經營目標均超額完成，與二零一零年相比均有大幅度增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為人民幣803.5百萬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64.33%，實現上市前預測的二零一一年歸屬於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目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工建設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1,288.4兆瓦，獲得中國國家或省級發改委核准批復控股裝機容量為1,175.5兆瓦，成功實現了集團「容量倍增計劃」第一階段的目標。

### **1. 細化成本管理，盈利能力大幅增強，利潤水平大幅提升**

隨著裝機規模的不斷擴大，本集團不斷強化安全生產，細化成本控制，優化投產項目的運營管理，注重電價申報及電費回收工作，積極利用各項優惠政策，努力降低財務費用，繼續加大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開發力度，使得公司盈利水平不斷上升。二零一一年公司實現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為人民幣803.5百萬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64.33%。

### **2. 獲得國家發改委強力政策支持，集團所屬燃氣發電項目年內兩次上調上網電價**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所屬太陽宮燃氣熱電項目及京豐燃氣熱電項目受到國家發改委強力政策支持，年內，分別於2011年4月10日及2011年12月1日兩次獲得上調上網電價，分別由528元/兆瓦時(含增值稅)增加至538元/兆瓦時(含增值稅)，再增加至573元/兆瓦時(含增值稅)，累計共獲得上網電價增加45元/兆瓦時，對公司持續經營業績將形成重要保障。

### **3. 積極拓展光伏發電領域，獲准開發建設北京地區首座地面兆瓦級大型光伏併網電站**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獲得北京市發改委批准，同意由本集團開發建設「京能八達嶺太陽能綜合試點工程」項目，核准新建總裝機容量為31.08兆瓦的太陽能光伏併網電站，該電站系北京地區首座地面兆瓦級大型光伏併網電站，系北京地區最大光伏發電項目。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亦獲准開發建設「寧夏太陽山風光互補」項目，其中批准開發建設光伏發電容量為10兆瓦。

### **4. 不遺餘力提升科技創新能力，多個項目通過國家級科技項目審核**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科技創新亦取得重大突破，風電集中控制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實用新型專利，高安屯燃氣熱電項目烟氣餘熱利用項目通過國家科技部審核立項，未來科技城燃氣熱電項目《城鎮供熱系統能效提升關鍵技術與示範》項目列入國家科技部「十二五」重點支撐項目，未來科技城燃氣熱電項目評審入圍國家發改委能源局「十二五」期間發展分布式能源示範項目。

### **5. 自本年度開始實施「容量倍增計劃」，第一階段目標已如期達成**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啓動實施了「容量倍增計劃」，計劃在未來五年間通過新建、併購等手段使本集團發電裝機容量在本報告期初的基礎上有5倍左右的增長。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投產、新建及獲得核准控股裝機容量2,463.9兆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運營、在建及獲得核准控股裝機容量4,755.05兆瓦，比本報告期初的運營容量2,291.15兆瓦增長108%，如期達成「容量倍增計劃」第一階段目標。

### **6. 股東強強聯合，產業鏈上下游貫通，本集團將獲得更大支持**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北京市政府宣布對本集團的兩個股東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京能集團」)及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熱力集團」)進

行重組，根據北京市國資委《關於京能集團與北京市熱力集團實施重組的通知》精神(京國資[2011]277號文)，將北京市熱力集團的國有資產無償劃轉給京能集團，由京能集團對其行使出資人職責。

北京市熱力集團是全國最大的集建設、管理、調度、運營為一體的集中供熱企業，此次重組，是北京市整合完善能源供應產業鏈的重大戰略舉措，拓展了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的資源掌控能力，進一步強化了其在北京市的能源主體地位，對於公司在北京地區的市場開拓及項目實施必將提供更加堅強的資源保障。

此次重組後，本集團將受惠於股東的強強聯合，貫通產業鏈上下游，更高效地實施北京「四大熱電中心」項目建設，在北京市「十二五」能源規劃實施過程中搶佔先機。

## **7. 加大CDM項目開發力度**

本集團有專門團隊負責CDM項目的開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累計獲得國家發改委核准的CDM項目29個，新增於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成功註冊CDM項目8個，新增註冊項目裝機容量為594兆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累計成功註冊CDM項目21個，其中風電項目18個，裝機容量總計為1,174兆瓦；燃氣發電項目2個，裝機容量為1,190兆瓦；水力發電項目1個，裝機容量為15兆瓦。

## **三、經營業績及分析**

### **1、概覽**

2011年，公司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895.0百萬元，比2010年人民幣520.8百萬元增長71.85%，股權持有人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人民幣803.5百萬元，比2010年人民幣488.9百萬元增長64.33%。

## 2、營業收入

收入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3,642.8百萬元增加7.20%至2011年的人民幣3,905.0百萬元，原因在於2011年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售電量增加和風電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經調整營業收入總額(按我們的總收入減特許權建設收入，再加上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及補貼計算)由2010年的人民幣4,063.3百萬元增加11.67%至2011年的人民幣4,537.5百萬元，原因在於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

###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2,553.8百萬元增加5.72%至2011年的人民幣2,699.7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售電及熱力銷售增加。售電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2,185.2百萬元增加5.66%至2011年的人民幣2,308.9百萬元，原因在於京陽燃氣銷售量增加；售熱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368.6百萬元減少5.07%至2011年的人民幣349.9百萬元，原因在於京橋熱電因整體技改轉入在建，供熱量減少。

### 風電分部

風電分部的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032.5百萬元增加13.96%至2011年的人民幣1,176.7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控股裝機容量擴充使淨售電量上升，運營中風電場由2010年的16座增至2011年的22座，淨售電量增加8.18%。

### 水電及其他

水電及其他的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56.6百萬元減少49.42%至2011年的人民幣28.6百萬元。

## 3、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609.0百萬元增加57.97%至2011年的人民幣962.1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與風電分部售電量增加導致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收入以及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及補助增加。

#### 4、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3,242.8百萬元增加4.12%至2011年的人民幣3,376.4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售電量增加導致燃氣消耗增加及風電分部項目投產導致相應支出費用化。

##### (1) 燃氣消耗

燃氣消耗由2010年的人民幣1,970.5百萬元增加7.08%至2011年的人民幣2,110.1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售電量增加。

##### (2)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0年的人民幣758.1百萬元增加1.27%至2011年的人民幣767.8百萬元，原因在於風電分部投產容量增加。

##### (3)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184.3百萬元增加5.66%至2011年的人民幣194.8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導致人員增加以及新建項目投產部分員工成本費用化。

##### (4) 維修保養

維修保養由2010年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減少1.68%至2011年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原因在於現階段燃氣發電機組運行平穩且風電機組處於代維階段。

##### (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253.2百萬元減少22.94%至2011年的人民幣195.1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實行精細化管理，提高了生產經營投資管理水平，降低了費用開支，以及處置了山東京能生物質。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由2010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變為2011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  
的其他虧損，原因在於京能熱電2010年定向增發產生收益。

## 5、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經營溢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1,009.0百萬元增加47.73%至2011年  
的人民幣1,490.7百萬元。

## 6、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按經調整收入減扣除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佔的經營  
開支計算)由2010年的人民幣782.8百萬元增加48.04%至2011年的人民幣1,158.9  
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分部及風電分部售電量增加。各業務分部的經調整  
經營溢利/(虧損)指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該分部有關的其他非經  
常收入；但包括該分部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324.0百萬元  
增加84.03%至2011年的人民幣596.3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電力銷售增加達  
至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技改降低售電氣耗，單位發電成本減少。

### 風電分部

風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521.5百萬元增加12.58%至  
2011年的人民幣587.2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售電量增加以及核證減排量及自  
願減排量銷售額的增加。

### 水電及其他

水電及其他經調整分部經營虧損由2010年的人民幣62.7百萬元減少60.87%至  
2011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

##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0年的人民幣500.3百萬元增加16.46%至2011年的人民幣582.6百萬元，原因在於風電分部項目投產後利息支出費用化及銀行貸款利率升高。

## **8、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業績由2010年的人民幣55.6百萬元增加164.58%至2011年的人民幣147.1百萬元，原因在於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擴大生產和銷售規模，淨利潤大幅增加。

## **9、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577.1百萬元增加85.51%至2011年的人民幣1,070.5百萬元。

## **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56.3百萬元增加211.94%至2011年的人民幣175.6百萬元，而實際稅率由2010年的9.75%增至2011年的16.40%。

## **11、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520.8百萬元增加71.85%至2011年的人民幣895.0百萬元。

##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488.9百萬元增加64.33%至2011年的人民幣803.5百萬元。

## 四、財務狀況

### 1、概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大幅提升，總資產人民幣25,301.1百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6,141.7百萬元，股東權益人民幣9,159.4百萬元，其中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8,781.6百萬元。

### 2、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49.3百萬元增加21.35%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01.1百萬元，原因在於項目建設投資增加及上市募集資金到位。負債總額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75.8百萬元增加17.17%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41.7百萬元，原因在於項目建設增加借款。權益總額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73.5百萬元增加29.49%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59.4百萬元，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64.2百萬元增加29.82%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81.6百萬元，原因在於上市及利潤增長。

### 3、資金流動性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358.6百萬元，其中貨幣資金人民幣2,443.4百萬元；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401.7百萬元，主要是應收售電及售熱收入；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513.5百萬元，主要是存貨及可收回增值其他應收款等。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941.1百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6,087.5百萬元，應付票據和應付賬款人民幣1,367.0百萬元，主要是應付燃氣款及工程採購設備等款項；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486.6百萬元，主要是遞延收益，應交所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等。

淨流動負債由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320.5百萬元增加54.39%至2011年12月31日淨流動負債人民幣3,582.5百萬元，原因在於短期借款增加。

流動比率由2010年12月31日52.09%增加2.80%至2011年12月31日54.89%，原因在於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導致貨幣資金增加。

#### **4、淨債務負債率**

淨債務負債率，即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由2010年12月31日的60.81%減少4.51%至2011年12月31日的56.30%，原因在於上市及利潤增長導致所有者權益增加。

本集團長短期借款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14.7百萬元增加22.62%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42.1百萬元，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幣6,087.5百萬元和長期借款人民幣8,154.6百萬元。

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8.8百萬元增加282.49%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3.4百萬元，原因在於上市募集資金到位。

#### **5、資本開支**

2011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人民幣2,821.2百萬元，其中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916.8百萬元，風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1,533.8百萬元，水電及其他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370.6百萬元。

#### **6、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關於同意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國有股權轉讓的批復》(京國資產權[2011]11號)，公司於2011年6月完成對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100%的股權收購，收購價格為人民幣81.3百萬元。

根據《關於同意山東京能生物質發電公司和國電湯原生物質發電公司國有股權轉讓的批復》(京國資產權[2011]9號)，公司於2011年1月出售所持的山東生物質60%股權和湯原生物質40%股權，出售價格合計為人民幣71.6百萬元。

#### **7、或有負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629.4百萬元。

## 五、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目前本集團經營和發展無重大風險因素，但短期會受到個別因素的一定影響：

### 1. 利率風險

二零一一年，中國人民銀行三次提高貸款基準利率，利率的變化情況將對本集團融資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

本集團資信良好，擁有充足的銀行授信額度，可保證資金鏈的安全、穩定、通暢。同時，本集團積極籌劃利用發行債券，使用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以及其他低成本資金等，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

本集團將緊密追蹤經濟環境變化，判斷銀行利率變動方向，加強債務結構管理，適時調整債務結構，以最大限度回避利率風險的影響。

### 2. CDM項目開發風險

由於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過程相對較複雜，認證標準或政策存在變動的風險，因此，我們的項目註冊時間及結果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若項目無法註冊或項目開發過程中出現重大政策變動，將對本集團CDM項目收入產生一定影響。

本集團利用集團內專業項目開發團隊優勢，緊密跟蹤項目建設和生產過程，加強CDM項目開發流程管理，嚴格控制申請文件質量。

同時，實時跟蹤分析市場和政策動態，加強與相關機構的溝通交流，力爭獲取最大的CDM收入。

### 3. 匯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絕大部分收入、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募集資金為港幣，同時CDM收入亦為外幣收入，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收益。

本集團積極關注並研究匯率變化，應對匯率市場變化，通過多種管理手段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 六、未來展望

近日，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布了《電力工業「十二五」規劃滾動研究綜述報告》（「新規劃」），該報告在2010年發布的《電力工業「十二五」規劃研究報告》（「2010年規劃」）基礎上，根據國家有關規劃、政策及宏觀經濟運行情況變化，對電力工業「十二五」規劃目標進行了修訂。新規劃目標與2010年規劃相比，全國「十二五」末發電裝機容量被調高26,900兆瓦，達14.63億千瓦，其中，由於天然氣氣源增加，燃氣發電裝機容量增加10,000兆瓦，達40,000兆瓦，成為各類發電裝機增量的領跑者。在宏觀利好政策的影響下，本集團做為以發展清潔能源為己任的企業，將努力把握重大歷史機遇，快速發展。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努力實現以下工作目標：

### **1. 保持生產高效穩定運營，各項生產指標持續領先**

加強生產現場管理，完善安全生產運營監控系統，強化主要運行指針分析，加強與電網公司的溝通和協調，綜合運用政策、技術、管理等手段提高設備發電水平，保持各項生產指標持續領先。全年預計可完成發電量9,470,000兆瓦時，完成供熱量517萬吉焦。

### **2. 強化工程管理，確保實現投產裝機容量增長目標**

在建重點項目以創國家級優質工程為目標，細化和落實質量控制措施，嚴格開展工程細部的質量控制，全方位全過程控制工程造價，確保年內投產，實現投產裝機容量增長目標。

### **3. 開拓融資渠道、降低財務費用，為公司發展提供有力資金保障**

根據資金計劃安排及市場情況，積極籌劃利用發行債券，使用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以及其他低成本資金等，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為公司發展提供有力資金保障。

#### 4. 著力打造優質精品工程，「氣、風、水、光」協調發展

以燃氣熱電項目開發為主，著力打造優質精品工程；穩妥推進風力發電項目；大力發展水力發電項目；積極發展太陽能發電項目；積極跟蹤潮汐、光熱、地熱等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展；最終形成「氣、風、水、光」等多種清潔能源發電協調發展的新局面。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2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關於特別分派的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2011年12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28頁及29頁。公司股東於2010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以等同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自2010年4月30日(即就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而評估資產當日)起至2011年9月30日(即上市前一季季末)止期間所產生淨利潤的金額向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國管中心」)、北京市熱力集團、北京升輝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升輝」)、北控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北控能源科技投資」)及英國巴克萊銀行有限公司(「巴克萊」)宣派特別分派(「特別分派」)。特別分派的實際金額將基於對本集團自2010年4月30日起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合并財務報表之特別審核(「特別審核」)而釐定。

根據特別審核的結果，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自2010年4月30日起至2011年9月30日止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69.8百萬元。在繳納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計劃向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國管中心、北京市熱力集團、升輝及巴克萊派發約人民幣565.9百萬元特別分派。按照各股東於2010年11月16日的持股數量，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國管中心、北京市熱力集團、升輝、北控能源科技投資及巴克萊派分別有權獲現金股利約人民幣485.2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2012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已經批准上述提及之特別分派。

## 末期股息

除上述及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特別分派外，董事會議決在即將於2012年6月7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874分（含稅）予於2012年6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合計約人民幣53.7百萬元。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以港元支付。上述末期股息分派預案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分別於2012年5月7日（星期一）至2012年6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於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至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12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為了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且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 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2011年度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自從2011年起一直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本公司2012年度的國際審計師和國內審計師。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1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ncec.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1年年報，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及于仲福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孟文濤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及樓妙敏女士。